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新喬福保齡球館（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）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（一）比賽項目：

1、男子組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4人團體賽。

2、女子組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4人團體賽。

（二）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各單位報名註冊雙人賽、4人團體賽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註冊同一隊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須8足歲以上（民國107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/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（四）報名註冊人數：

1、各單位男、女選手各限報名註冊個人賽3人，2組雙人賽，1組4人團體賽，每人限報名註冊2項。

2、每組雙人賽及4人團體賽得報名註冊替補隊員1名。

（五）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賽制詳述於比賽細則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（三）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、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2、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3、競賽將採全程錄影，若發現未符合運動精神之事宜，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準，情形嚴重者，將取消該次參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細則：所有報名註冊特奧保齡球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分組賽。

1、個人分組賽：

(1)分組：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。

(2)賽制：採個人3局制，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。

2、個人決賽：

(1)分組：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。

(2)賽制：每人3局制（分數加總）。

3、雙人決賽

(1)分組：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。

(2)賽制：每人3局制（分數加總）。

4、4人團體賽：

(1)分組：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。

(2)賽制：每人3局制（分數加總）。

5、競賽規則重點說明：

(1)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2)比賽採3局制，交叉球道，依3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；決賽遇分數相同時，以第3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，若再相同時，加賽第10格判定勝負。

(3)遇場地機器故障時，等待修復時間3分鐘，如3分鐘內無法修復則更換至預備球道繼續比賽。

(4)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，實際比賽時間由會場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(5)上球道前，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，未依規定者（含隊職員、家長），經勸告無效，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/屬運動員比賽失格（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，不得參加決賽）。

(6)運動員比賽期間（不含練球時間），請隊職員、家長離開比賽區域，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。

(7)本次比賽不執行「越線犯規」，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，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，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，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

規定。

(二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，並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。

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備註
5月23(星期六)	13:00-18:30	分組賽	視參賽選手隊數調整
	19:00	決賽賽程編排	
5月24(星期日)	13:00-18:30	男、女個人決賽	
		男、女雙人決賽	
5月25(星期一)	14:00-18:30	男、女4人團體決賽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整，於新喬福保齡球館(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，於新喬福保齡球館(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)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。